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重要提示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基金转型经2015年1月30日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2015年1月30日起,由《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为本基金,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由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继续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由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

2、基金管理人: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

……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3、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3、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4、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7、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8、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电话:021- 68609600
11、传真:021-33830351
12、联系人:袁维
13、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14、注册资本:1.88亿元人民币
15、股权结构: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简称UBI)出资6,5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7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7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
窦玉明出资921.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刘建平出资921.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周蔚文出资770.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1%;
许欣出资770.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1%;
陆文俊出资37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
上述9个股东共出资18,800万元人民币。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窦玉明先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硕士,美国杜兰大学MBA,中国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1)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

……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6日)于2012年1月2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大型零售商业银行定位,发挥邮政网络优势,强化内部控制,合规稳健经营,为广大城乡居民及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运营管理处等处室。现有员工20人,全部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基金从业资格,80%员工具有三年以上基金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3、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年7月2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16家托管银行。2012年7月1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托管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27只,包括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6006)、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519985)、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400013)、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1908)、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3003)、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4208)、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0618)、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400015)、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740001)、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2105)、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6012)、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60012)、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17)、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420006)、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40012)、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40036)、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400016)、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6016)、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400020)、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19662)、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6021)、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下转B10版)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8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60 96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7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四)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3)销售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8)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9)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1)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 - 95%;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下转B11版)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场内简称:中欧小盘,基金代码:16600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月28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15年1月28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725,663,801.20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610,120,522.38份)的66.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725,663,801.2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5年1月3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亢嘉捷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60,000.00

二、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1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本基金于2015年2月2日10:30在深交所复牌。

三、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为《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更新了《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将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5)沪东证经字第579号

申请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委托代理人:朱玮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亢嘉捷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督人曾宁花的监督下,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票人牛晨、朱玮进行统计、核对。截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725663801.20份,占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权益登记日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总份额2610120522.38份的66.1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725663801.2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符合原定程序,大会对《关于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结果真实、有效。本公证书后所附的《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林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9日,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月28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25,663,801.2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6.1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25,663,801.2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牛晨 朱玮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 曾宁花
公证员:林奇 亢嘉捷
见证律师:孙睿 陆奇
2015年1月30日